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收容人保管金、保管物品或勞作金領回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住 址			聯 絡 電 話		
(原)收容人姓名		(原)收容人呼號	出矯正機關日期		
申 請 領 回 項 目	保 管 物 品	保管物品名稱	數量	保管物品名稱	數量
	保管金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
	勞作金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
申請人簽名蓋章					
附 註	一、本人辦理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 二、受委託辦理須先交送委託書、申請書，經機關審核無誤通知後，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、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受委託人印章辦理。				

敬會 場舍主管、戒護科

承辦人

科室主管

機關長官